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彥妃

電話：02-23565261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163@moi.gov.tw

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5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案山社區都市計畫8米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馬公市案山段317-1地號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0319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3A02X000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3月6日府財開字第1130701253號函、同年4月23日府財開字第1130019093號函、5月30日府財開字第1130703152號函及7月17日府財開字第113004264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3年9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9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91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澎湖縣政府



113/10/01

1130064412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10月開工，114年10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



內政部

裝



線

MM13000911265514dd35ss16SI76EHOU